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佳政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邱惠茹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邱佳政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9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(下稱第119號裁定)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(如附表)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(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57號裁定自112年6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2號裁定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0

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3,530元，經本院以第119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119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、扶養費後，餘額為200,498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3,530元後為186,968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186968)，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，而各普通債權人陳報之還款數額如附表所示，並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7、27-29頁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㈢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良京公司)雖主張：聲請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，並未舉證，恐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應不予免責云云(本院卷第27-28頁)。然聲請人陳稱其於114年10月至115年6月任職於鴻曙有限公司，期間收入共331,685元，扣除每月個人支出及父親扶養費共14,329元後，尚餘202,724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×9)等語，並提出領薪明細表為證(本院卷第35-37頁)，可見聲請人非無能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額，良京公司泛稱本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昌